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89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被告 徐阡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之約定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司促卷第5頁)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

揭規定，自應由新北地院或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兩造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
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